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1年1-7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收结案情况[[1]](#footnote-2)

2021年1-7月，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78件，其中旧存案件138件，新收案件4840件，未结案件953件，结案4025件，结案率为80.86%，较去年同期下降5.63个百分点。

受理诉讼案件3174件，其中旧存案件134件，新收案件3040件，未结案件617件，结案2557件，结案率为80.56%，较去年同期下降2.36个百分点。

受理执行案件1804件，其中旧存案件4件，新收案件1800件，未结案件336件，结案1468件，结案率为81.37%，较去年同期下降13.77个百分点。

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类别** | **旧存** | **新收** | **未结** | **已结** | **总受案** | **结案率** |
| **刑事** | 13 | 134 | 34 | 113 | 147 | 76.87% |
| **民事** | 118 | 2840 | 570 | 2388 | 2958 | 80.73% |
| **行政** | 1 | 32 | 10 | 23 | 33 | 69.70% |
| **非诉保全** | 0 | 31 | 0 | 31 | 31 | 100.00% |
| **国家赔偿** | 1 | 0 | 0 | 1 | 1 | 100.00% |
| **强制清算与破产** | 1 | 3 | 3 | 1 | 4 | 25.00% |
| **诉讼案件小计** | 134 | 3040 | 473 | 2557 | 3174 | 80.56% |
| **执行** | 4 | 1800 | 336 | 1468 | 1804 | 81.37% |
| **总计** | 138 | 4840 | 809 | 4025 | 4978 | 80.86% |

二、审判质效月通报指标情况

2021年起，省院月通报指标调整为**结案率、旧存未结占比、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生效服判息诉率、调撤率**等6项。其中结案率占比50%，两项服判息诉率占比30%，其余占比20%。

**1.整体情况。**2021年1-7月，我院审判质效得分为84.27%，位列全省第49名、全市第8名，处中下游区间，较上月略有下降。

总体来看，结案率回落较为明显，旧存案件清理放缓，被发改案件恢复正常，服判息诉率与简易程序适用率略有提高，调撤率向高位挺进。

**2.结案率。**2021年1-7月，我院结案率为80.86%，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三季度86%的指标。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为80.56%，执行案件结案率为81.37%。本院全口径结案率排名全省第50，全市第8，同比下降5.63个百分点，较全市第1名宽城法院低4.24个百分点，较全省第1名永吉法院低11.05个百分点。

省市排名均与上月持平。结案率环比下降2.61个百分点，主要系半年节点过后案件阶段性增加所致，但目前全省平均结案率82.18%，下降1.45个百分点，我院降幅大于全省平均降幅，值得警惕。扣除物业案件后，我院单月结案532件，较上月减少259件，单月人均结案降至24件，结案效率有所下降。其中，诉讼结案率列全市第3名，执行结案率则仅列全市第13名（倒数第3），差距十分明显，几乎倒置为诉讼结案率拉动执行结案率促进整体提升，应在8月内迅速追赶执行质效，以防继续下滑。

立案庭结案率92.44%，未结案件超过110件；综合审判庭结案率66.42%，环比提升1.02个百分点；执行局结案率81.37%，环比下降5.75个百分点，仅高于诉讼结案率0.81个百分点，对拉动结案率提升的作用相当有限。

**3.旧存未结案件占比。**2021年1-7月，我院2020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尚余23件（2018年4件、2019年3件），旧存未结案件占比为0.46%，优于去年同期0.53个百分点，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0.2 %的指标。排名全省第54，全市第14。

年初转入旧存共计138件，现已结案115件，其中7月结案4件，清理进度达83.33%。目前执行旧存案件2件，诉讼旧存案件25件，其中立案庭1件、刑事团队5件、民事团队15件。本月旧存清理进度有所放慢，但依调度可知8月与9月应有较多旧存案件可结，整体进度应属正常。目前上级院集中调度涉企未结案件，包含我院部分旧存案件，应有所侧重。

**4.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2021年1-7月，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2164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6.70%，环比下降0.59个百分点，达到上级院设定85%的指标。排名全省第62，全市第15。

始终处于省市末位。全省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0.68%，我院指标低于全省均值3.98个百分点，较上月差距有所增大。今年以来，我院共适用普通程序结案332件，其中有93件系旧存案件，合计占比将近三成，对指标影响较大。但在332件普通程序案件中，有73件实际审理天数低于90天，扣除发回重审案件后，依然有大量案件原本可以在简易程序的3个月审限内审结，各位主管院长和部门负责人应继续对办案人强调严格限制简易转普通。

立案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9.92%，综合审判庭为72.21%。从案件类型看，2367件民事案件始终保持在90%左右，而110件刑事案件则仅为39.09%，居全省刑事倒数第5位，上游法院均普遍超过80%。67件普通程序刑事案件在全部332件中占比并不低，建议刑事团队向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较高的南关（87.80%）、公主岭（85.53%）、吉林高新（84.44%）等基层院学习调研，尽早提升我院整体指标。

**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1年1-7月，我院上诉案件被二审收案396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4.13%，环比提升1.12个百分点，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94.5%的指标。排名全省第57，全市第13。

省院变更一审服判息诉率计算方式后，算式分子从过去的“上诉案件数”改为“二审收案数”，导致全省各院指标均不同程度下降。我院今年上诉案件数为193件，同期二审收案数为396件，多出的203件为二审今年收入的去年上诉案件，是我院处于劣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即便以传统方式计算，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也仅为92.27%，仍未达到考核标准，且仅列全省第55名。这表示即使抛去二审跨年收案的因素后，我院今年的判后答疑与释法明理等工作开展的仍旧不理想，息诉服判工作仍需加强。

从部门来看，综合审判庭上诉271件，立案庭上诉117件，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合同、买卖合同纠纷、建工合同纠纷等上诉情况尤为突出，其中部分办案人的指标已经低于70%，个人上诉数量超过35件，需要相关办案人注意。

**6.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2021年1-7月，我院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共76件，其中改判58件，发回重审18件。一审案件被发改率为3.04%，环比优化0.45个百分点，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2 %的指标。今年未列入月通报排名。

指标在上月严重下降，本月则仅发改6件。全部被发改案件中，被改判的三友系列案占21件，另有建工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数量较多。目前我院有3位办案人的被发改率在10%上下，而达到2%考核标准的则仅有8位。从近两月退卷材料看，仍有众多案件的被二审评价为“认识不同”或“自由裁量范围”，需要办案人继续加强与二审法院沟通，调整裁判思路。

**7.调撤率。**2021年1-7月，我院共以调解方式结案366件，以撤诉方式结案1108件，调撤率为57.65%，环比提升1.21个百分点，达到上级院设定40%的指标。排名全省第14，全市第3。

排名继续提升。本月存在立案庭受理的按撤诉处理系列案151件。我院调撤率目前高于全省均值8个百分点，重新发挥了带动综合质效提升的作用。但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判决结案的物业系列案件明显增多，判决系列案会迅速降低调撤率指标，需要继续加强辖区物业公司与业主的诉前调解工作。

立案庭调撤率为68.23%，仍为调撤主力；综合审判庭调撤率为35.97%，较上月下降2个百分点，人均调撤案件尚不足40件。各部门均需增强调撤化解能力，提升巩固我院指标优势。

三、下阶段工作要点

进入8月，新晋员额法官均已到位至各业务庭室，我院员额法官从22人增至29人，虽受人大任命影响尚无法署名办案，但已可以实际办理除庭审外其他一切审判业务。以1-7月案件量计算，人均受案将从227件降至172件，将极大缓解我院办案压力，对审判工作是一次强有力的补充。但随之而来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我院在摸索中共同面对解决。

**1.收结案工作。**7月底，审管办已联合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完成了分案案由的调整，并于8月正式施行。根据审管办对上半年案件的调研测算，每个同类民事案由下南区与北区的案件比稳定在9:1左右，尤其以法庭接手的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合同、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最为显著。故此次调整过后，大量位于南区的案件将被法庭吸纳，本部承担民事案由部门的案件或将不同程度减少，高新法庭将与速裁团队共同承担起繁简分流任务，法庭与速裁案件比可能达到5:8甚至更高。如果一至两个月后出现收案不平衡现象，届时将作出适当调整。

**2.庭审分配问题。**我院诉讼员额法官增至22人，而除去第一、第八法庭后，我院实有常用法庭仅为6个，相当于每3.7位法官共用一个法庭，庭审分配情况十分紧张。受法庭场地制约，立案庭7月底新收案件已排期至9月中旬，较第二季度时的周期进一步拉长，极大影响整体结案效率。即使新晋法官暂不主审开庭，现有员额法官的开庭也无法充分保障，部分办案人将全天集中精力连续庭审，无法为其他法官腾出空位。而三季度法官任命后，这种矛盾会进一步加剧。建议短期内尽快完善第八法庭硬件设施，让办案人可以舒心地在第八法庭进行庭审，同时适当地在无刑事庭审时让渡第一法庭给到部分民事案件开庭。但此举仍为短期举措，且不能解决庭审直播率的问题，如我院10月前不能如期搬迁至拥有19个智能法庭的新址，年底审判质效恐将受到重大影响。

**3.系列案问题。**截至7月底时，我院存在未结各类系列案件115件，其中包括民庭两位办案人的60件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系列案（帝豪公司）。我院收案时将其当做可以合并收入，而经院领导多次向市院请示，最终市院不同意对该系列案进行合并处理，这导致我院7月结案率出现了超过1个百分点的损失，质效排名未能继续提升。自去年以来，该情况已非首次发生，已足够警醒我院在面对无调解把握、无合并条件的系列案时，要坚决防止一次性将案件全部收入，必须遵照市院推荐的“类案示范判决”机制，先行收入少量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待裁判生效获得当事人认可后，再行大量收案进行调解或审理工作。系列案问题已多次影响我院结案率、服判息诉率、被发改率、简易程序适用率等重要指标，务须获得足够重视。

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1. 数据均来自华宇数字法院系统和通达海执行系统 [↑](#footnote-ref-2)